

(4)、(企业声明函)  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睢县尚屯镇人民政府)的(2025年睢县尚屯镇尚屯镇村、老庄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2025年睢县尚屯镇尚屯镇村、老庄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华灵市政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62人,营业收入为1677.47万元,资产总额为6117.5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/盖章/河南华灵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04月

注: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如果中标单位享受了价格扣除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,该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、成交结果一并公告。

3、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、享受扶持政策,只需要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作为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。**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,请供应商按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**